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昌吉州第三中学 2020 年度学生校服项目

项目编号：CJZFCG-JZ-2020056

甲方：（买方）昌吉州第三中学

乙方：（卖方）新疆娟子服装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政府采购交易服务科组织

的昌吉州第三中学 2020 年度学生校服项目竞争性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学生校服

1.2 型号规格：

（一）夏季校服：（两件 T 恤，一条裤子）

1.上衣：（1）面料：符合国家质检部门专业要求的校服面料（最新中华珠地棉面料含量 100% 纯棉克重 170 克/米抗皱性好，舒适度优良色牢度四级以上）含棉量不低于 60%，布料要加密、加厚、吸汗、透气性要好，保证不掉色、不变形。（2）款式和颜色：短袖灰色和深蓝色相间，左胸前印有校徽和校名，图案要清晰。

2.校裤：（1）面料：符合国家质检部门专业要求的棉纤混纺面料，（最新科技涤盖棉，棉 35%，涤 55%，人造丝 10%，克重 240-260 克/米，色牢度四级以上，舒适度量，材质不褪色、不起球、不变形），布料要薄，透气性要好；（2）款式：运动休闲裤，口袋、裤裆要加深，裤腿不要过肥，裤腿缝压一条银白色反光线条，校裤质量一定要结实耐用耐穿；（3）颜色：藏蓝色，保证不褪色、不起毛球。

（二）春秋校服：（一件上衣、一条裤子）

1.上衣：（1）面料：符合国家质检部门专业要求的复合布面料；（2）款式：运动休闲装，下摆和袖口采用松紧收口式，左胸上方印有校徽、胸前有校名，图案要清晰，上衣口袋要深；（3）颜色：以天蓝色和灰色相间为主，配色酒红色搭配，保证不掉色、不变形。

2.校裤：（1）面料：符合国家质检部门专业要求的藏蓝色棉纤混纺面料，布料要厚，含棉量不低于 50%，克重 320 克/米，透气性要好，保证不褪色、不起毛球。（2）款式：运动裤，裤腿带螺纹松紧口，裤腰带松紧加抽带，裤腿缝压一条银白色反光线条，口袋、裤裆要深，裤裆、裤腿等部位一定要结实耐用耐穿；（3）颜色：深蓝色运动裤。

（三）冬季校服（一件冲锋衣）

（1）面料：符合国家质检部门专业要求的棉衣面料指标（防风衣：小蜂巢复合面料，克重 180 克/米，面料舒适、透气、抗风寒、保暖性强。里布：涤棉汗布，克重 210 克/平方克重、深灰色。抓绒衣：加厚摇粒绒，克重 360 克/米、抗静电，色牢度在四级以上）。（2）款式：当今流行的户外冲锋衣款式，加帽子（加厚绒），下摆散口式，下摆两侧加细松紧带，收放两用；为了冬季防寒，冲锋衣里层必须衬有加厚保暖摇粒绒（加厚绒），穿着要保暖舒适，必须活里活面，一衣三穿款式，水洗不易变形，不要过于肥大；左胸前绣有校徽校名；冲锋衣前后要各设一条白色反光线条。（3）颜色：天蓝色为主，有深灰色搭配。

1.3 数量（单位）：学生校服 400 套，其中小学学生校服 220 套，初中学生校服 180 套。学生校服六件为一套。春秋款式 400 套；夏装款式 400 套；秋冬装款上衣 400 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万玖仟陆百圆整（¥1096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最终按实际发生量和中标单价结算。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中标价单价：小学六件套：247元。中学六件套：307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2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3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9.1 交货期：中标后 30 天内
- 9.2 交货方式：具体细节在本合同第十四条
- 9.3 交货地点：昌吉州第三中学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财政补贴 40%，学生自付 60%。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质期内因货物本身出现质量问题，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无条件退货，并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甲方不承担发生任何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5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保温、防潮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昌吉回族自治州。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昌吉州第三中学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309946157

乙方：新疆娟子服装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州奇台县华东商业新街1幢2层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599173399

日期：2020.12.22.